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2. 经审阅 12 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12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国林先生、王世云先生、赵建潮先生、

张建国先生、陈波先生、李鸿卫先生、舒谦先生、沈启盟先生；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隆先生、西小虹先生、余明桂先生、袁宇辉先生。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12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隆、西小虹、余明桂、袁宇辉

2023年6月8日